

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 韩美)孙隆基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摇摇Ⅳ援员员员

摇摇 杂 壳 囊 说 器 囊 说 素 烟 贼 〇 摇摇 杂 鞋 界 客 鞋 燥 望 志 囊 吸 孕 穿 忧 震 蕴 援

摇摇(桂林市育才路 员缘号摇邮政编码 缘源西源
网址: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憎)

摇摇(地址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东段)
摇摇(邮政编码 294000)

摇摇定价 摇摇元

摇摇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

[美] 孙隆基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 录

新千年版序 员

修订版序 员

第一版序 员

一 摇导论

（一）试从一个新的角度看中国文化 员

（二）“良知系统”与“深层结构” 远

（三）中国历史形态的超稳定性 怨

二 摇中国人的“良知系统”

（一）中国文化对“人”的设计 员

员援 中国人对“人”的定义 摇 圆援 “二人”与“一人” 摇 猿援 中国人的“身” 摇 源援 中国人的“心” 摇 缘援 中国人“良知系统”的特色

（二）摇“身体化”的倾向 源

员援 “身体化”的诸般迹象 摇 圆援 “民以食为天” 摇 猿援 口腔化的倾向 摇 源援 中国人的“养” 摇 缘援 “安身”与“安心”

摇远援集体、团体、大体

(三)摇中国人的“人心”逻辑 远猿

员援“生”与“熟”摇圆援“内外有别”摇猿援心意不到之处
摇源援有关“私心”的问题摇缘援“上下一心”与“发动民
心”

(四)摇“心”对“身”的照顾 愿猿

员援中国人“二人”之间的照顾摇圆援中国人两代之间的
关怀摇猿援“为人民服务”

(五)摇“心”对“身”的组织 怨猿

员援口腔阶段摇圆援肛门阶段摇猿援“非性化”与性泛滥摇
源援“自我”之被非组织化摇缘援“母胎化”的倾向摇远援国
家对社会的组织

三摇“二人”关系

(一)摇中国人的“和合性” 员缘猿

员援从中国人的烹调术说起摇圆援中国人的“人情味”摇
猿援人我界线不明朗摇源援“和为贵”摇缘援中国人的“在
一起”感摇远援“团结”的倾向

(二)摇他制他律的人格 员怨猿

员援“良心”的内容摇圆援“做人”与“面子”问题摇猿援羞
耻感的文化摇源援“门面”与“样子”摇缘援渠道化的“做
人”方式摇远援“听话”摇苑援“治”与“乱”摇愿援中国文化
里是否有内省式的人格？

(三)摇中国人的代际关系 员怨源

员援代际的“和合”摇圆援杀子的文化摇猿援精神上从未断
奶摇源援将成人当儿童摇缘援少年的老年化摇远援“儿童
化”与“老年化”的诸般排列组合形态摇苑援“撒娇”的
文化

四 摇中国人的“个体”

- (一) 摇“社会”对“个人”的极权主义笼罩 圆苑
 员援“人”被当作生育的工具摇圆援私人状态的不发达摇猿援中国人的内心世界
- (二) 摇自我压缩的人格 圆怨
 员援“让”外必先“按”内摇圆援逆来顺受摇猿援“存天理，灭人欲”摇源援不敢让自己太有吸引力摇缘援“不敢为天下先”摇远援一潭死水的生存状态摇苑援“心理形势”的问题摇愿援“弱者道之用”摇怨援中国人有无“自我扩张”的人格？
- (三) 摇“个人”的不发展 圆苑
 员援从身体动作看出的端倪摇圆援被弱化了了的“个人”摇猿援没有“个性”摇源援“小丑化”的倾向摇缘援依赖感摇远援推卸个人责任的倾向摇苑援难于维持人格的完整性摇愿援“类型化”的倾向
- (四) 摇不发展的“个人”对别人的伤害 圆缘
 员援党同伐异摇圆援中国人的“私心”摇猿援“人”是工具，还是目的？摇源援未开化的利己主义

五 摇国家与社会

- (一) 摇中国式的专制主义 圆怨
 员援“政”与“教”的混同体摇圆援“良知”的国有化摇猿援“礼乐”与“刑政”摇源援国家强大于社会摇缘援“处列国竞争之世，行一统垂裳之法”
- (二) 摇“大一统”的倾向 猿圆
 员援中国式的“政治”摇圆援“与中央一致”摇猿援重京师而抑郡国摇源援中央与地方的“和合”摇缘援所谓“共和”
- (三) 摇“小国寡民”的倾向 猿猿

员爰“民至老死不相往来”摇圆爰壁垒森严摇猿爰各自为政

(四)摇铲平主义的倾向 猿圆

员爰“太平”思想摇圆爰跟大家一样摇猿爰“我出不了头,你也不要出头!”摇源爰“嫉妒的普遍化”摇缘爰“自外于国人”

(五)摇特殊化的倾向 猿远

员爰铲平是为了特殊化摇圆爰“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六摇对待世界的态度

(一)摇锁国心态 猿圆

员爰“匪夷所思”摇圆爰按“等级”、“层次”、“类型”来划分外面的世界摇猿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摇源爰“大圈”心态摇缘爰“夷夏之防”摇远爰所谓“里通外国”摇苑爰“洋鬼子”与“洋大人”

(二)摇中国人的现实感 猿怨

员爰天与人的“和合”摇圆爰士大夫——“政治挂帅”摇猿爰老百姓——没有超越,也没有拯救摇源爰中国人之现实与不现实摇缘爰反省与批判官能的麻木摇远爰“弘道”与“弘人”摇苑爰形而上学猖獗摇愿爰中国人的幻想世界

七摇“现代”中国人政治行为的“文法”规则

(一)摇代际的政治关系 源员

(二)摇“外抗强权”与“内除国贼”的关系 源源

(三)摇“团结”与“斗争”的关系 源远

(四)摇“天下大治”与“天下大乱”的关系 源愿

(五)摇“广开言路”与“壅塞防川”的关系 源圆

(六)摇“土”与“洋”的关系 源圆

员爰从“五四”到猿年代摇圆爰中共党内的“土派”与“洋

派”援台湾的“土”与“洋”之争	
(七)“锁国”与“开国”的关系	源
援日本援中国	

新千年版序

下笔写这篇序言时,《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已经有二十年的生命了。二十年的时段是可以用来定义一整个“代”的。因此,当我重新打开这本书的时候,恍如再次阅读一部陈年的日记,里面的思想情愫既曾相识又倍感陌生。书中提到的“文革”及其余绪,对国内的读者来说,恐怕也会引起既曾相识又感觉陌生的感受。

然而,这本书等了二十年才有机会在国内出版。国内的气氛已经和二十年前的大不相同,但这次应三辉公司之邀,为了和国内的读者见面,仍有将该书作技术性修改的必要。因此,它与1989年的“最新修订版”不尽相同,而后者与1986年的原版的差距更大。这段变化有必要向今日的读者交代。

对国内的读者来说,本书虽然姗姗来迟,但上面提及的问题却仍然存在:它赖以立论的陈年旧事,如今是否只剩下了纪念的价值?书中反复论述的“深层结构”,是否已经失去“时效”?既考虑“时效”,有否基本上推翻了所谓不变的结构之命题?

在这个序言中,作者得面对这些问题。首先,我必须对“深层结构”这个概念予以进一步的澄清。这个概念的运用并非指中国历史从无出现变化,而是辨认中国历史上由古至今比较稳定的某些规律,它们是使“中国”在历经变化后仍保持它自身特殊认同的因素。因此,它可以比拟作河床的底部岩层,纵使河流

本身是“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显然，在历史思考中应用“结构”这个概念，不该是用来论证黑格尔哲学传统里“东方社会”或者“亚细亚生产方式”这类先天上固定的本质。它应该是用来指示某一个历史时段内相对稳定的因素，而这些因素之间又出现相互联系性，可以让我们用“结构”的概念去综括之。“历史”本身就代表变化，没有概念的魔术师能改变这个事实，然则，历史如何被“结构”这个观念取消呢？

用结构观念研究历史的佼佼者，是法国年鉴学派的布罗代尔（~~云从世月~~ ~~云从世月~~ ~~云从世月~~），他用史料论证：在整个 ~~元~~ 世纪，地中海地区的人地关系呈现出一个相对稳定的“结构”，这个结构既不同于 ~~元~~ 世纪，也有异于 ~~元~~ 世纪，自然也使它不同于其他地区。但这个 ~~元~~ 世纪只是一个“时段”，如果我们想论证地中海这个大区在整个近代初期都具自身特色，令它与其他地区判然有别，我们不妨把“时段”拉长，进一步探讨该区在 ~~元~~ ~~元~~ ~~元~~ 世纪这三个时段间的共同关联性，归纳出这个更长“时段”里的相对稳定的因素。如果我们想论证地中海区由古至今都有自身的特色，在理论上是可以设想一个极长“时段”作为操作单位的。

当然，把中国上下三千年当作一个“长时段”的，并无人尝试过。它是否为人接受，该视其有否说服力，而不该是理论上的一种绝无可能性。从理论上对它作出本能式的排斥者，是出于把历史时序和逻辑时序两者混淆。

这个混淆，也出现在历史学是否可以像自然科学般作出预测的论争里。历来都有人具历史学可以预测未来的信念，但他们是混淆了两种时序。自然科学式“预测”所赖的因果关系是出现在逻辑时序中的。例如说，~~元~~ 年英国天主教徒在国会的地道中埋藏炸药行刺整个王室的案件，如果得逞，造成划时代的大案，我们该如何做出因果关系的解释呢？物理学家会说导因

是火柴,化学家会说导因是火药,而历史学家如果也想诉诸自然科学式的因果律,则会考察人文因素。有些史家会说导因是宗教改革后英国的国教政策,而马克思主义史家会认为是封建残余对新兴资产阶级的反扑,其之所以失败亦有其“必然性”。无论如何,如果这几种说法都设定在任何时空底下凡出现相同的因就会有同样的果,其解释的架构都是逻辑性的,是超越任何特定时空的因果关系之先后排列。

但是,职业历史学家所处理之对象无一例外是独一无二的历史时序(历史事件是独特的)。它是必须标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地某人物的叙事形式。这个时序——典型的例子是五经中的《春秋》——只是在时间中发生的事件的一个进程,并没有普遍性的意义。但历史学家如果要解释某一事故的“前因后果”,就必须把该特殊事故纳入上述那种具普遍意义的因果律的框架中。也因为如此,历史学家只能“解释”已经发生的,而不能预测未来。他如果把独一无二的历史时序和因果关系的逻辑时序混淆的话,则会把自己变成“灵媒”,亦即是在某一特殊时地事故发生后,去预测另一个特殊时地事故必然会随着发生,而其假冒的逻辑必然性则会堕落为活神仙式的“宿命论”。

本书中谈的“深层结构”显然并非历史时序,但也不属于普遍适用于任何时空的因果关系范围。确切一点,该说是一种针对特定范围——中国——的共时性(历史事件是独特的)设定。书中无疑举了许多历史例证,但是处理方式并不同于一般职业历史学家,而是把它们归入我所谓的“表层结构”现象,亦即是属于特殊性领域。书中的“深层结构”概念既然是一种相对稳定性的设定,而不是一种“亚细亚”式的先天不变性,因此,并不存在它是否在“将来”甚至在“现在”会遭改变的问题。

“深层结构”在理论上是可以被全面解构的。但我既然是把它设定为“中国”在历经变化后仍保持它自身特殊认同的因

素,因此,在可见的将来,仍预想这个相对稳定性的某一程度之持续。有了这个新的体会,才为新千年版写出如下的新结论:

摇摇在本书里,中国文化以十分负面的形象出现,那是因为它被放置入一个由他人缔造的“现代”世局中,一切条件对它来说都是不利的,用来衡量它的所有标准也必然是异化的。但这个“现代化”该不断被重新定义。中国文化的“文法”规则能否在新的世局里创造出簇新的佳句妙句,我们将拭目以待。

我充分理会到这个结论与本书的基调之间会产生极大的不协调。

这就牵涉到本书是否已失去“时效”的另一种顾虑。既云作者“重新打开这本书的时候,恍如再次阅读一部陈年的日记,里面的思想情愫既曾相识又倍感陌生”,那么,它的看法是否充满偶然性,只反映作者某个时期的思想,而如今已事过境迁?

的确,读者会感到本书的行文是炽热的,但不是炽热的爱国主义,而是对自身文化的一种接近白热化的反感。这种反感是如此的强烈,以至由它启发的文化批判远远超出一般的国民性批判。本书的特点,正在于它不是泛泛地罗列几项或十来项国民的“劣根性”,然后提出老生常谈的补救之道,而是近乎千刀万剐式的切割。这个浓烈的感觉,是只有身处其中而又想全力地挣脱出来才有的感觉。如今,作者已经居美三十余年,去国已久,纵使分析能力远胜于前,但已经没有了当时的心境,因此不可能再写出二十年前的东西。

在这里,又回到本书是否已失去“时效”的顾虑。要消弭这重顾虑,作者提出一个不寻常的解答:具有永久性价值的观点,往往是由独异的角度出发的。这种独异角度不只是由独异的人提出,而多半由一个人生中出现某些时刻的独异条件所提供。

因此,这些时刻虽然短暂,这些条件纵使不会重现,却并不意味着它们的结晶之价值也是短暂的。相反地,这个结晶应该属于珍禽异葩一类才对。

关于我个人的独异性(亦算是毛病),或许可简括为“最高叛国罪”症候群。自从成为美国公民以后,我就一直在从事美国文化的批判,而且也是细微末节地批深批透。这个已经进行了十年以上的写作计划曰《杀母的文化》,读者请拭目以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五日

写于美国佛罗里达州新斯牟尔纳海滩

修订版序

《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一书于 1986 年面世以来 ,一直获得各方面的反应 ,但是有深度的批评还没有看到过。因此 ,这个批评还得由我自己去进行。同时 ,在书出版了之后 ,我的一些看法也有改变 ,借此修订的机会将它们包括进书内。

对这本书较常见的反应是 :“它如何去救中国 ?”关于这一点 ,我确实没有答案 ,书也没有一个结束语。在有机会与读者面谈的场合中 ,我的答复总是 :“这本书是我个人的陈词。”换言之 ,“救国”原非写此书之目的 ,它只是表达了一个人与其原生文化之间的疏离而已。以一个“个人”身份 ,毋需借着“替中国找出路”的名义 ,而斗胆反映一己与文化之间的异化 ,这已经是一种立场——也就是我主张的确立“个人”的一个表现。

此外 ,就是对本书有否严格地采取了结构主义方法的质疑。在这里我必须澄清 :我的“结构”概念是一个比喻。它并不像列维·施特劳斯那般想确立人类心灵的基本文法规则。事实上 ,这类尝试已归失败。如今 ,对“叙事”有了解的人 ,都只把它看作一种意义的编织。任何叙事都能说明一些现象 ,甚或“发明”现象之间的一些关联。在此意义下 ,思想与艺术创造的距离应可拉近。

在原版中 ,我用语言的文法结构去比喻文化的深层结构 ,并

试图罗列这个结构的“内在的关联性、其可能性的扩散以及扩散的形态”。这个意图，在书中某些地方为叙事带来了负担，因为追求“扩散”，就常诉诸由一个文化意义去联系，去引申其他文化意义的方法，结果往往会迷失了主线，且形成叙事之冗赘。在修订版中，已尽可能去纠正这个现象。但既然不是由头重写，这个纠正也是有限度的，而原版的架构仍保留。

原版面世已经六年。六年时间，中国的一些情形起了变化，我的一些想法也有改进。在这段期间，更深入地阅览了各种对中国人心理的研究，其心得即反映在重写与新加的章节中。

我的旧命题是：中国人“心”发达于“脑”。近年来看到的一些心理测验的报告却指出：中国人投注在人际关系中的情感也不是很强烈的。例如，根据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1984年的一份心理测验报告，相对美国人来说，中国人处于人际关系中较倾向心情抑郁，个人的情感与外界之间也倾向呈现断裂疏离状态。在这里，一个可能的解释是：个体如果像西方人那般明朗化地表达一己之爱憎，人际关系无疑更为强烈，但也易趋于不稳定，像中国人那种比较“身不由己”的人际关系，反会趋于稳定，但个人情感的投注也不会强烈到哪里去。

上述的修正其实是更细致地加强了——而不是推翻了——原版中的说法。因为，我曾指出：即使中国人“心”发达于“脑”，这个“心”却并没有表现为个人的热情，反而是化为镇止个人热情奔放的社会化的“人情”。有关中国人“非性化”的探讨其实也指向这一点。而全书中透露的讯息则显示：在中国人之间，理性精神与人之热情双双不发达。但这类讯息却是“扩散”在全书各章节中的，不将它们串起来的话，所谓“心”发达于“脑”的命题就易产生误导。

此外，所谓“心”发达于“脑”，也只是就中国人的情感与理智之比重而言的，不一定是指中国人的“心”比西方人或拉丁民

族的发达。在中国,必须将情感提升(亦即是理智化)到普遍性原理之高度才能出现的“人道主义”,就不太发达。中国人的“心”无疑是伟大的抒情文学遗产的基础,但中国人的文艺易流向感伤主义,而不是强者的浪漫主义。

指出中国人抑郁倾向的心理研究,亦忽略了中国人人格中躁狂的一面,例如情绪的失控、将发泄行为带入了工作与执行公务的场合中、在公共场所中的野蛮行径以及凡遇抗争情感即易趋极端化、怨毒化的倾向,等等。这类非理性的表现自然也是“心”压倒“脑”。

无论是抑郁或躁狂,其实都是情感与外界的现实产生断裂的征状。用驾驶汽车作比喻,抑郁好比油门踩得不足,躁狂则是将情感能源踩到溢泛的地步。人非机器,凡人生的场合中都应该会出现这类失调。但中国人的这类表现,却是结构性的泛文化行为模式。人,该轻松愉悦的,却患了“情感便秘”症;该表现热情的地方,却呈现“太监化”;在该达到性高潮的时候,情感却“遥远”得很;该由自己去面对人生,对一己人生负责的场合,则“不在现场”。但,该保持秩序、遵照程序的地方,却出现毁灭性、无目的性之大爆发。凡此种种,都说明了“个人”的焦点模糊化,也印证了书中举出的“自我”的被非组织化的命题。

这个泛文化性的人格两极化征状,在国外现代化了的华人身上,都有减轻的趋势。相应的一面就是个体化的理性、自我组织的萌芽。不过,我一直持有的看法是:在“个体化”的原理未能全面贯彻而中国人传统之“心”的诸般形态反趋稀薄的情形中,国外的华人会呈现出一种更为“身体化”的存在意向,人与人之间触动感官的因素更形淡化,而文化与文艺的心灵也转趋微弱。

上述的分析或者非一眼就可以看懂。事实上,它牵涉到“人”之发展过程中的一重矛盾性与暧昧性。这矛盾与暧昧也笼罩着西方人。西方人——尤其是美国人——的成长方式是强

调“断裂—分离—个体化”,使个人脱离人生早期的依附状态,以便及早地培养全面掌握一己人生的自我组织的力量。这种对“人”的程序设计,令断裂形成一种惯性,导致从一个分离到另一个分离的人生。个人在少牵挂、少禁制的情形下,固然容易表达自己的七情六欲,却同时也使他难于进入人际关系。但只要“个人”是全面盛开的,虽然人格系统是以理性组织为主导,却仍能浮现一种感官性、一种魅力。然而,国外现代化了的华人在“个体化”方面既不如西方人彻底,而传统的“人情化”又趋于淡薄,因此,工作起来或更有效率,也比国内的人更能主宰一己之命运,但人的感官性却不会发达到哪里去。

不少到中国留学的西方人,一方面看到中国的种种不上轨道,中国之为“人”的道理处处与自己习惯的一套相反,总不免出言讥评,但另一方面,又似乎在中国找到了一点自己社会里缺少的东西,好像重温了自己必须及早脱离的、但又有一点缅怀的“童年”。对人生早期之缅怀乃全人类共有的现象。不过,在新教文化的西方,对这种缅怀的镇压特别严厉,也时刻防范朝这个方向的倒退。中国人则毋需缅怀,盖中国式的“二人”关系,往往将成人的世界化为父母之延续。中国式的“二人”关系里,包藏的是一个道家式的“身”,一个以静制动、无为而无不为的“自我”。中国人即使在现实中很劳碌,在心里总会希冀一种“桃源”状态——在那里,一切都可以依托别人替自己操劳。这个对“桃源”的追寻,常反映在中国式的男女关系中。相形之下,西方人把将自己的一切都交出去让别人安排,看成是对方有权力宰制自己。美国人尤其把个人面对“旷野”当作是一种解放。这个解放自然也是“失乐园”。

美国是一个连心理景色也有点“荒原化”的地方。因此,问中国与西方的“心”哪一个比较发达,就变成了一个语义学的问题。在有的地方,根本不能比强弱,而是形态上的不同(有关“桃

源”与“荒原”等文化象征符号的探讨,则有待将来,因为本书已出现“超载”)。

上述这层构思,是修订版中新添的内容。其他必须说明的地方有:在写作原版的时候,看到大陆不少的现象还是毛泽东时代的余绪,因此在“存天理,灭人欲”、“无性的文化”方面着墨多了一点。如今,大陆日趋物质化与消费化,开始接近战后初期的台湾形态,则宜强调中国人“自恋狂”与“宠坏”的一面。这两极化其实也是相辅相成的。原版中的一个命题即为:中国人格的组成有很大一部分是“他制他律”而少“自我组织”的,因此一方面被造成自我压缩,不懂得为自己争取权利,整个“人”都被压得很低,另一方面又缺乏纪律,无需对一己之行为负责,也少尊重别人之权益。中国人的“人我界线不明朗”,人格之依赖性,以及上述的“桃源”情结,都易衍生自恋狂式的“万能的幻觉”。一胎化的政策,势必会激化这个趋势,到了二十一世纪说不定还会使之成为主流。

最后,必须对本书所用的语言作一解释。书中偶尔会夹杂一些香港地方的广东俚语。这并非我一般写作的习惯,乃刻意如此,目的是使叙事更生动化、形象化。另外一个语言问题是心理学的名词,这对中国人的思考方式来说基本上是陌生的。一般来说,中国人倾向用泛道德主义兼实利主义的角度看问题,例如问:一件事是“好”是“坏”?应该还是不应该?对救国有否好处?或“你如果提倡不敬老,到你自已老了怎么办?”等等。中国人看“人”,也是把他放入社会关系中去定义,而不是把他看作一个人格体系。在中文里,如果说某人的性格有问题,并没有心理学上“人格错乱症”(人格错乱症)的意思,而是指“大家”不耻其为人。我谈抽象的“人格”,往往也被读者“具体化”为“身体”去理解,典型的例子就是对书中提出的“身体化”(身体化)这—个心理学名词的误解(细节详新加的“中国人的